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6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慶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荊逸丞即荊國睿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荊逸丞即荊國睿住所設於新北市汐止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查債務人戶籍設於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